## 上海交通大学

# 名誉教授、顾问教授来访专项资助实施细则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,更好地贯彻人才强校主战略,进一步促进我校教学科研、学科建设的国际合作与交流,深入推进学院(系)国际化进程,鼓励学院(系)与名誉教授、顾问教授建立定期的合作交流机制,特设立"上海交通大学名誉教授、顾问教授来访专项资助"(以下简称"专项资助")。

#### 第二章 资助范围与经费使用

第二条 专项资助为学校授予的名誉教授、顾问教授(以下简称"海外专家")在聘期内来校访问提供资助,主要用于海外专家定期来访问的国际旅费和 在校期间的生活费、住宿费。

第三条 专项资助提供的国际旅费是指海外专家从国外居住地到中国出 (入)境口岸之间的往返国际机票费用。购买机票须遵照国家外国专家局有关规定。国际机票费用实报实销,凭国际机票发票或电子客票行程单、登机牌核销。 学校资助标准上限为顾问教授 15,000 元人民币/人、名誉教授 20,000 元人民币/人,每年资助次数不超过一次。

第四条 专项资助提供的在校期间生活费、住宿费。按海外专家在校工作的实际天数计算,生活费资助标准为 1000 元人民币/天•人,凭外专本人签收单核销,每年资助次数不超过一次,天数不超过 30 天。住宿费资助标准不超过 700 元人民币/天•人,凭有效发票和支出明细单按实际住宿天数实报实销,每年资助次数不超过一次,天数不超过 30 天。超出部分由邀请者或学院(系)承担。

第五条 专项资助不包括海外专家的薪酬。

#### 第三章 经费使用原则

第六条 专项资助专款专用,不得将经费用于国内人员开支、购置固定资产、出国(境)等事项。我方陪同人员的差旅、交通、食宿等费用,不得在专项资助中列支。

第七条 申请海外专家来访专项资助需由学院(系)提前3个月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预报,审核通过后执行,并在来访结束后2周内提交总结报告。总结报告包括所邀请的外国专家来访计划执行情况、发挥的主要作用等。

第八条 邀请七十周岁以上海外专家来校访问,需同时提供家属同意函和 学院(系)同意书,并购买相关商业保险。所邀请的海外专家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七十五周岁。

第九条 学校鼓励学院(系)自筹资金,邀请海外专家多次来校访问。

### 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修 订和解释。